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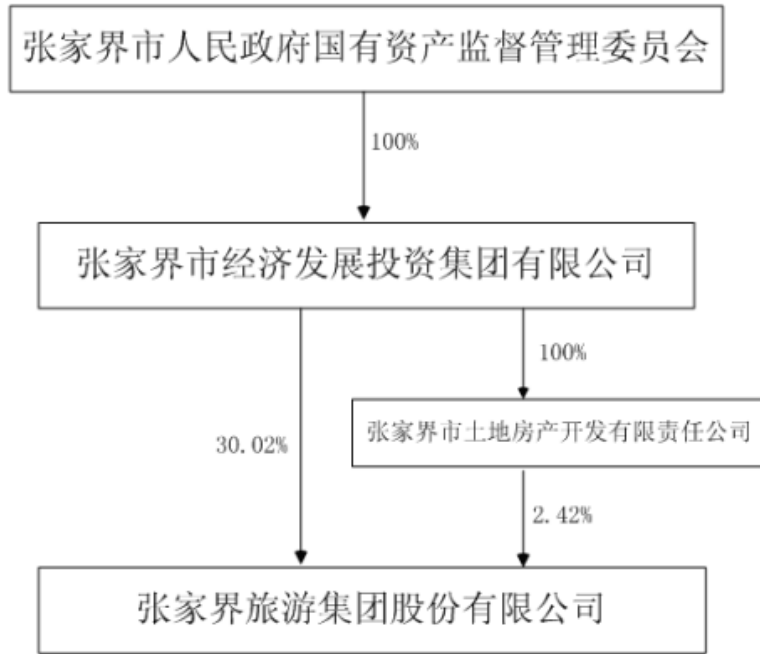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来函，来函称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张家界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出资人已由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一）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7,772,400 股，系公司第四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409.0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32,083.51 万股的 3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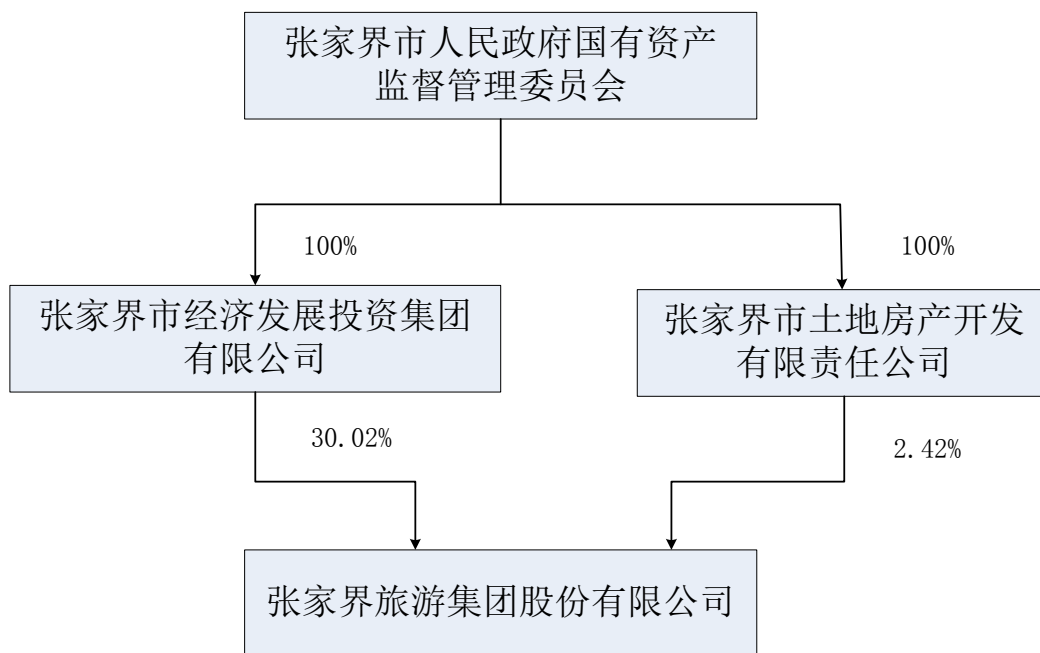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一）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7,772,400 股，系公司第四大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 32,083.51 万股的 2.42%。本次变更后，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没有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